

# 《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业务规则》

## 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2018年5月，我公司制定并发布《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2019年7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及配套规则修订发布，规定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可为公募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转发服务。2020年8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配套规则修订发布，强化了对公募基金参与人数据交换、集中备份的相关要求，同时明确了我公司对相关数据报送等业务实行自律管理。为有效衔接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募基金参与人数据报送工作，我们开展了《规则》修订工作。

### 二、主要修订内容

#### （一）扩展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范围

明确本《规则》适用范围，将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业务表述由“数据交换、备份、报送、监督对账”扩展至“数据交换、集中备份、监督对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转发、参数报送”，相应的在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人类型中增加基金管理人，参与人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的数据业务由“交换、备份或报送”调整为“交换、备份、转发、报送”。

## **（二）强化对参与人开展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相关业务的要求**

为强化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参与人数据报送责任，《规则》要求参与人应加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保障工作，采取人力、技术等必要措施，保障相关业务持续、稳定、合规运作，要求其将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纳入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 **（三）明确我公司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相关服务和自律管理权责**

根据《销售办法》《信披办法》要求，一是厘清中央数据交换平台转发业务职责，平台仅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进行格式检查，对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不做保证；二是新增我公司向投资者提供账户及份额统一查询服务的内容；三是新增我公司向证监会报告平台业务运行相关情况的职责规定；四是明确我公司对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展的相关业务实行自律管理，我公司可要求相关业务参与人提交有关报告，对其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并对违规开展相关业务的参与人采取相关自律管理措施。